



## 关于补充完善《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的通知

阜应急发〔2022〕30号

局机关各科室和应急理事务服务中心：

为了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执法人员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法监督办公室参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 3 部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10 部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1 部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1 部地方性政府规章（《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中处罚条款编制自由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综合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适用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	第35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0 条的规定执行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	第36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没有贻误事故抢救，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2.没有贻误事故抢救，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3.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4.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违反本条第（二）（三）（四）（五）项的违法行为	1.没有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的 2.没有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的 3.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发生一般事故的 4.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发生较大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违反本条第（六）项的违法行为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的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章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的规定执行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告和调查 处 理 条 例》(2007 年 6 月 1 日)	7 条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安 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 处 理 条 例》(2007 年 6 月 1 日)	第 3 8 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 安全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 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 收入 80%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的规定执行
5	《生产安 全事故应 急条例》 (2019 年 4 月 1 日)	第 3 2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 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p>1.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 应急值班人员任意 1 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存在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 应急值班人员任意 2 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p> <p>3.既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p>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送备案、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和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注：省厅委托后执行）	第1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注：省厅委托后执行）	第2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注：省厅委托后执行）	第2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7月1日）	第2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又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7月1日）	第30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的规定执行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1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29日）	第30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29日）	第31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未执业的 2.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开展执业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	第32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发现1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2.发现2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号，2013年8月29日)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违反本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1.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15年5月1日)	第43条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	1.过失泄漏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故意泄漏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五）（六）（七）项的违法行为	处3万元的罚款	
				1.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	2.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	3.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		



		(一) 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5月1日)	第45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2.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违反本条第(三)项的违法	1.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违反本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	2.发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 10% 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罚款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上 30% 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违反本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	1.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违反本条第(六)项的违法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
				2.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违反本条第(七)项的违法行为	1.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5月1日)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材、设备和物资的 款								
1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5月1日)	第47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6条的规定执行								
1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5月1日)	第50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border="1"><tr><td>1.没有违法所得的</td><td>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r><td>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td></tr><tr><td>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td></tr><tr><td>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td></tr></table>	1.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51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table border="1"><tr><td>1.没有违法所得的</td><td>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r><td>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td></tr><tr><td>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td></tr><tr><td>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td></tr></table>	1.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总局令第 15号， 2015年5 月1日)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安全生 产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15号， 2015年5 月1日)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5 2 条	1.没有违法所得的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4.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1	《安全生 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 理暂行规 定》(原 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 2 6 条	违反本条 第(一) 项的违法 行为	1.缺少1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3.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	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2.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发现1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2.发现2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	1.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	1.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	第27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的规定执行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2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2009年7月1日）	第25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2.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3.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1日）	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 2.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1日)	第39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的规定执行		
2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1日)	第40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2.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	第41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	1.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2.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1.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2.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1日)			元以下的罚款 3.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1日）	第28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8条的规定执行
2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1日）	第29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已经批准的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已经批准的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1日)		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3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1日）	第30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5月1日）	第31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的规定执行



3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7月1日)	第34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有1门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1.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发现1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5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5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7月1日)	第36条			



				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发现1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5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5名以上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违反本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1.发现1名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5名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5名以上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	第44条	1.除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9月1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9月1日）  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违法行为	1.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 2.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既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又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任意1项的 2.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任意 1 项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违法行为	1.除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任意 1 项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任意 1 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2019 年 5 月 1 日）	第 29 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没有违法所得的 2.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4.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3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2019 年 5 月 1 日）	第 30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有 1 个项目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 2 个以上项目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违反本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	1.有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 2 个以上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	1.有 1 个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 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有 2 个以上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 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	1.有 3 项以下内容发生变化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 更申请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有 3 项以上内容发生变化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六）项的违法行为	1.违反 1 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 2 项以上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七）项的违法行为	1.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用于 1 个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用于 2 个以上项目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违反本条第（八）项的违法行为 1.有 1 个项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违反本条第（九）项的违法行为 2.有 2 个以上项目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九）项的违法行为 1.有 1 个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2.有 2 个以上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反本条第(十)项的违法行为	1.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 1 项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 2 项以上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反本条第(十一)项的违法行为	1.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 1 项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 2 项以上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2019 年 5 月 1 日）	第 3 1 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的规定执行	
39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第 6 1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不执行的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月1日)	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违反本条第(二)项的违法行为	1.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2.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3月1日)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	1.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款
41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2021年5月18日)	第17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就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事故分类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